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的补充函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您们好！我公司接受高院的委托〔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711号〕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浦执字第19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00弄天安花园2号202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〔沪富估报（2017）第127号〕已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报告确定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00弄天安花园2号202室，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（丘）号为浦东新区花木镇38街坊20丘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77242.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为2002年11月29日至2068年2月26日止；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201.61m²，房屋部位：202室，混合1结构，共5层，层次为：2F/5F，约2001年竣工的房地产，于价值时点2017年3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71.61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102,753元。

截止于本情况说明出具日，上述房地产市场价格无明显变化。

报告书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本页盖骑缝章有效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